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0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路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袁伍妹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一) 万裕文化	5
(二) 重庆金嘉兴	6
(三) 袁伍妹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11
四、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1
五、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0
附表	21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
上市公司、陕西金叶、公司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裕文化	指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嘉兴	指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万裕文化为陕西金叶的控股股东；袁汉源先生通过万裕文化控制陕西金叶，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伍妹女士系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妹妹；重庆金嘉兴实际控制人吴瑞瑜女士的配偶袁汉辉先生系陕西金叶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的弟弟。万裕文化、重庆金嘉兴、袁伍妹女士和袁汉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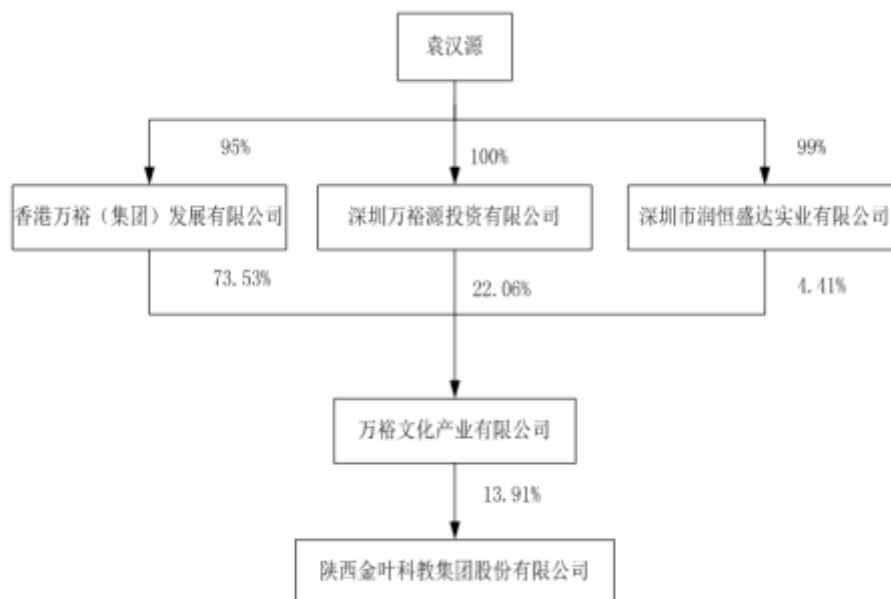
（一）万裕文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毓亮
注册资本	2,046.51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7357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2 月 19 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万裕文化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毓亮	万裕文化法定代表人、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袁汉源	万裕文化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狄忠胜	万裕文化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张志军	万裕文化董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熊汉城	万裕文化董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雷勇	万裕文化监事	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二) 重庆金嘉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润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MA5U7ECN4L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新型材料制造、批发、零售，纸制品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重庆金嘉兴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吴瑞瑜女士通过深圳润汪茂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金嘉兴 99.90001%的股权，是重庆金嘉兴的实际控制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吴润欣	重庆金嘉兴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陈建梅	重庆金嘉兴监事	女	中国	重庆酉阳	无

（三）袁伍妹基本情况

姓名	袁伍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8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0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10 号		
联系电话	0755-86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或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49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伍妹计划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65,721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51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金嘉兴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4,6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5.80%。

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袁伍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陕西金叶股票 2,620,321 股；重庆金嘉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陕西金叶股票 581,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67,000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38,450,000 股陕西金叶股份转让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681,27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2.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962,957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变动情况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比例（%）
万裕文化	106,910,140	13.91	106,910,140	13.91	0
重庆金嘉兴	59,605,417	7.75	16,507,417	2.15	-5.60
袁伍妹	4,165,721	0.54	1,545,400	0.20	-0.34
合计	170,681,278	22.20	124,962,957	16.26	-5.94

注：表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14,9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0.3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万裕文化	106,910,140	13.91	70,000,000	65.48	9.11
重庆金嘉兴	54,957,417	7.15	44,900,000	81.70	5.84
袁伍妹	1,545,400	0.20	0	0	0
合计	163,412,957	21.26	114,900,000	70.31	14.95

四、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16 日，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 19 号单一资金信托”）

（一）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

让标的股份。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5.787 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22,510,150 元。

2、双方同意，在受让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35,000,000 元。

受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87,510,150 元。

3、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将各笔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加盖转让方公章的账户信息表为准。

（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备各自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合理期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但本协议解除的情形除外。

(四)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

1、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转让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五)税费承担

与筹备、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均应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双方未做事先书面约定的费用,则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六)协议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将有关争议提呈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本条所述之争议包括双方对本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根据本协议第 8.2 条第(5)款被解除；
- (3) 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被解除；
- (4) 根据本协议第 3.3.3 条被解除；
- (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前提条件仍未获满足；
- (6) 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五、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份转让协议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成交金 额(万 元)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重庆金嘉兴	集中竞价	2022/4/7- 2022/8/26	6.19	4,271,800	2645.60	0.56
	大宗交易	2022/6/15- 2022/7/4	5.27	8,984,000	4730.20	1.17
袁伍妹	集中竞价	2022/4/7- 2022/7/22	6.00	6,606,521	3965.25	0.8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19日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19日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袁伍妹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路28号/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70,681,278 股</u> 持股比例: <u>22.2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24,962,957 股</u> 持股比例: <u>16.26%</u> 变动数量: <u>45,718,321 股</u> 变动比例: <u>5.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袁伍妹

2022年9月19日